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3〕1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主要包括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24号4号楼7楼；电话：0595-22355816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度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6条，其中机构设置9条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3条，行政许可类信息3条，安全生产类信息26条，其他类信息45条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方便广大群众及时查询了解。

1.重点领域、中心工作公开工作开展情况。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住建局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信息49条，累计推送行业管理、保障性住房方面的信息159条。

2.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政策预公开情况。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与管理规定文件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加强政策咨询服务，并及时公布保障性住房选房期间实时动态。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“民意征集”平台向社会征集意见1项，并及时将征集结果进行公开。

3.政务公开台账的工作完成情况。一是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，每月及时将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信息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住建局政务公开栏相关栏目进行公示公开。二是及时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包括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）、随机抽查计划、随机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信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——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栏目集中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14件，其中6件为信函申请，6件为网络在线申请，2件为当面申请，除1件未到期正在办理外，其余13件均已按时依法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及时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电子化录入工作，并将纸质材料送交区档案馆，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6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对平台的监督管理，由专人负责平台的维护更新及信息发布工作。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住建局政务信息公开栏做好信息维护工作；依托“鲤城住建局”微信公众号，主动公开群众关心、关注的问题，提高了群众的获得感，全年共发布内容 289 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按照《鲤城区住建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》（试行）、《鲤城区住建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》（暂行）、《鲤城区住建局政务新媒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（暂行）要求，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，凡上报的信息，均需经分管领导审核、主要领导签单审定后方可报送，确保发布内容严谨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1	0	0	0	0	1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1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5	0	0	0	0	0	5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12	1	0	0	0	0	1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好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不足之处，一是门户网站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模式还不理想。比如在民意征集方面，征求期间只收到 2 位群众的意见；二是工作动态等宣传信息发布较少。

2023 年，我局将继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以公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导向，加强与网民交流互动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围绕中心工作，拓宽信息来源渠道，及时把我局的工作动态、经验做法宣传出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度我局通知收取信息处理费 0 件，通知收取金额 0 元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 月 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